

特 急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甘新冠应指〔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分区分级有序 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各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州级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分区分级有序推进全州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复工开工

当前，我州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吃劲的关键时期。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

省、州系列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摸清底数、降低密度、封闭管理、分类复工”原则，压实属地和主体两个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有力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为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二、做到精细管理，多措并举复工开工

（一）复工复产备案管理。各县（市）和州本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按照“无现症病例区尽快复工、散发病例区有序复工、社区暴发区严格管控”的思路，结合辖区疫情防控实际，统筹制定重点项目分区分级“一企一项目一方案”复工开工计划，落实备案管理。属无现症病例区和散发病例区的 18 个县（市、局），在落实好防疫措施的基础上，抓紧制定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方案，经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自行复工开工；属社区暴发区的道孚县，依据疫情形势，有序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项准备，待疫情稳控后，再申请复工开工。

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前，项目法人单位要详细制定《工程复工开工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主体、管理机构、生产计划、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厂区封闭管理、职工健康申报监测、环境卫生和餐宿管理、值班安排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项目管理层到班组到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切实做到“错峰上下班、错时分散就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要向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交《工程复工开工备案申请表》（附件 1）、《工程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2），经备案审查后

复工开工。

(二)精心组织有序返岗。重点项目经备案同意复工开工后，用工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借助“春风行动”绿色通道，采用“专车专列、点对点、一站式直达”等方式，科学有序组织施工人员分区分级分批有序返岗复工。其中，省内务工返岗人员需提供《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必须认可健康申报证明，不得另行提出附加条件；省外务工返岗人员，由用工单位结合务工人员所在地办理健康证明的相关政策，为其协调提供健康证明，到达工程所在地接受辖区体温测量，纳入属地管理范围。用工单位可登陆省大数据中心统一建立的外出务工人员健康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并做好监测排查，严防病例输入扩散。

(三)返岗人员轨迹核查。各县（市）和州本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提前排查拟返岗员工来源地和 14 天活动轨迹，如实填写《春节期间员工活动轨迹排查统计表》（附件 3），优先安排本地员工返岗。对目前仍在湖北或道孚以及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划分的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劝留在当地，暂不返岗。对最近 14 天有湖北或道孚旅居史、与湖北或道孚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其他地区返岗人员，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 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同时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四）科学有序加快复工开工。各县（市）和州本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核查辖区内和行业内重点项目复工情况，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开工，做到应复尽复。要紧紧盯住年度目标，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加快招投标等施工准备相关工作，积极创造相对封闭的施工条件，对有时间节点要求的控制性工程，应合理划分施工场面，先行复工局部工期紧、工地相对封闭的施工点位，逐点逐线依次复工。特别对有度汛任务的水电、水利项目，要科学合理制定复核度汛方案，对存在度汛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确保安全度汛。

三、强化防控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复工开工的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附件4）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疾控部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二）实行作业区和生活区“两个封闭”管理。复工开工的项目单位要在项目区域内合理设置进出通道，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进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避免人群聚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和生活区，工程材料和生活物资应采取专人配送。要减少一般出差、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交流。

（三）强化职工健康监测。复工开工的项目单位要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作业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和施工地隔离点设置，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病例后方可上岗工作。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

（四）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复工开工的项目单位要落实每日上下班对车间、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脏治乱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办公场所内自然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厕所、电梯、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强化厕所、洗手池等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针对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五）落实岗位防疫措施。复工开工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创新管理方式，积极开展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需到现场开展检查指导的，应做好卫生防护。

（六）严格出入登记管理制度。复工开工的项目单位对外来货运车辆进入项目施工区域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

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工程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对所运输物资视情况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对进出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要进行登记，对到单位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四、严明工作责任，高质量高标准复工开工

（一）明确各方职责。各重点项目法人为疫情防控主体。各县（市）和州本级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工程属地管理要求，加强与工程项目单位和参建单位的沟通对接，压紧压实项目单位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复工开工后各项防疫措施。同时，切实做好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开工重大项目的防疫指导。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和州本级项目主管单位要健全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拟复工开工项目防疫措施的检查指导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疫情防控的一些临时性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最大程度为重点项目开工复工创造条件，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

- 附件：1. 工程复工开工备案申请表
2. 工程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3. 春节期间员工活动轨迹排查统计表
4.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

工程复工开工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复工开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返岗人员: 人, 其中: 来自或去过重点疫区 人。	
返岗人员疫情核查情况	
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情况	
疫情防控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县 (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请各企业另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疫情期间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厂区封闭管理、职工健康监测、环境卫生和就餐管理、24 小时值班安排、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工程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川办发〔2020〕15号）和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州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甘办发〔2020〕13号）有关要求，我单位现提交工程复工开工报备表。我单位承诺，已完成《通知》要求的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基本条件。

复工复产后，我单位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化职工健康监测、环境消毒、设施完善、提供卫生用品等防疫措施，定时报送情况，配合做好防疫各项工作。本企业若出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本企业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春节期间员工活动轨迹排查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参加聚会聚餐			外出轨迹情况						
			参加人员是 否有确诊或 疑似病例	参加人员是 否有疫情重 点地区人员	本人目前 身体状况	离县 (市) 时间	离县 (市) 目的地	离县(市)途 经地	离县(市) 交通工具	返县 (市) 时间	返县 (市)交 通工具	本人目前 身体状况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

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

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 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